

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达公司”）根据《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2008〕99号）、《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骏达公司窑炉烟囱排放口CEMS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蓝蜻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试及运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调试及运营单位对骏达公司窑炉烟囱排放口CEMS的安装、调试工作等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在线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审阅核查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CEMS基本情况

骏达公司窑炉烟囱排放口CEMS通过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并取得国家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连续监测系统于2024年8月完成安装并投入试运行使用，由

广东蓝蜻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调试检测。调试检测结果显示，窑炉烟囱排放口CEMS气态污染物和氧含量的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响应时间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氧含量、温度、湿度的准确度等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调试检测结果合格。骏达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验收比对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窑炉烟囱排放口CEMS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氧含量、温度、湿度的准确度符合标准要求。

二、验收意见

骏达公司执行了《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2008〕99号）的相关规定，安装的窑炉烟囱排放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三、建议

- 1、加强在线监测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对仪器进行校准和校验，确保在线监测仪器正常运转、数据准确可靠。
- 2、对日常管理维护、校准和校验做好记录并及时归档。
- 3、系统出现异常要及时上报，及时查找原因处理异常。

验收组成员：

李林松 卢旺 俞乾
曹晓 耿鸣

2024年12月27日

附表：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成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李木稳	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	13802988050	建设单位
卢旺	广东蓝蜻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92543172	调试及运营单位
俞乾	广东蓝蜻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32161410	调试及运营单位
戴勇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3709648963	专家（高级工程师）
殷旭东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3790926694	专家（高级实验师）
潘日华	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13509926099	专家（高级工程师）